

股 本

概覽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064,285元，包括99,064,28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附註：[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買賣。本公司[已]於[●]向中國證監會[完成]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備案。有關[編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的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

股 本

本公司股份

[編纂]完成後，根據股份是否在聯交所[編纂]，本公司股份將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同類股份。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中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地位

非上市股份與H股附帶相同權利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宣派，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也可能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組合的形式支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頒佈的規例及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這些經轉股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提是有關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要求，且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發出的備案通知，[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編纂]完成後在聯交所上市買賣。

上市審核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上市公司應當就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在聯交所上市及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境外上市時可申報「全流通」。

股 本

本公司已於[●]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境外[編纂]備案時申請了「全流通」備案，並提交了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備案的非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符合中國證監會要求的股份收購合規承諾書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發出的關於備案境外上市及「全流通」的備案通知，據此：

- (i) 本公司獲批准發行不超過[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均為普通股，此次發行後本公司可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
- (ii) 本公司獲批准將本公司若干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所持有的合計[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轉換為H股，轉換完成後相關股份可在聯交所[編纂]。

倘自收到備案通知起一年內無法完成[編纂]，且本公司之後將繼續進行[編纂]及[編纂]的，應當更新備案材料，中國證監會將相應更新其公開備案信息。

聯交所批准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任何可能根據[編纂]行使情況而予以發行的H股）及將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執行以下程序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i)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編纂]發出指示；及(ii)使經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股份發售而言，於[編纂]前已發行的公司股份自[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受該法定限制規限，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 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在其離職後半年內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關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股份的其他轉讓限制，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

有關我們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詳細情況，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